

◎盛世华光

守护光荣

王宏甲



我怎么介绍毕节这条“挂在悬崖绝壁上的公路”呢?

贵州高原之巅也称乌蒙之巅，这里有两座山峰，名字却叫大韭菜坪和小韭菜坪。小韭菜坪海拔2900.6米处，是贵州最高峰。大韭菜坪主峰海拔2777米，周围被万亩草场环绕。在民间传说中，大小韭菜坪是一对情侣，小韭菜坪雄性而苍劲，大韭菜坪具有母性的博大胸怀。这里是世界上最大面积的野生韭菜花带，登高远望，能俯瞰赫章、威宁两县的群山。远山如浪，与天相连，而群山皆小。我要介绍的这条“挂壁公路”的尽头，有个石板河村，它就在大韭菜坪的山脚下。说是山脚下，石板河村的海拔超过2000米，是个犹如被封闭在大山里面几乎“与世隔绝”的村庄。

那是20世纪的最后一年。全村416户2080人，42%是苗族人，有386户人还住在茅草房里。环山而居的村民五家八户自成一寨，散居山麓。村党支部书记王连科站出来，把散落山间的村民组织起来，历经艰辛凿通了这条出山的路。

“村支书王连科呢?”我问。

“修这条路，积劳成疾，累死了。”白果街道办主任周遵龙说。

接着，我听到了另一个名字：殷开举。

“打开山门!”我还听到这句犹如神话中的语言，感觉有一种訇然巨声在心中回响。据说“打开山门，造福子孙”这8个字是退役军人殷开举说的。“殷开举呢?”我问。“牺牲了。”

我是来拜访挂壁公路的，我了解了这个风俗简朴的村落人穷志不穷、组织起来可以叫悬崖绝壁让路……但我没想到，从那条挂壁公路回来，最难忘的是筑路英雄殷开举之妻那总是带着微笑的沧桑的面容，忘不了全村人对她的尊敬。

二

她的姓名叫史洪琴。一个山外嫁到石板河村来的女子。

石板河村那时属白果镇，如今镇改街道，街道和村里的干部带我去访问史洪琴。我看到史洪琴家盖了一半的两层楼房子，楼下粉刷过的墙壁已有斑驳痕迹，楼上四壁还是个框架。

坐在楼下走廊里，看得见前方悬崖上那条挂壁公路。在村干部的讲述中，我看到了一个黄昏。那个日子原本是村里一个喜庆日，一个老人80岁了，要做大寿，许多村民来庆贺。眼看太阳快下山了，派去山外采买食材的人还没回来。山外距此最近的独山村有一条小街。从石板河去独山有10公里，因隔着那悬崖，山峻险路。“不出什么事吧?”人们心里有忧虑了。

果真出事了。在中途过梯子岩的时候，马驮着食材摔下悬崖。马死了，购买的食材也全部滚落悬崖。这个喜庆的日子顿时被哀伤笼罩。

这是1999年10月，这个几乎是封闭在悬崖后面的村子无电无路无医疗室。无电自然不会有电灯也看不到电视。为什么说无路?要出山去，有两个选择，一是从山顶攀爬出去，二是从山沟的沟底顺水流的地方高一脚低一脚踩出去。村里很多老人直到去世都没见过香蕉、苹果长啥样。这天派人出山去买食材，唐家人还特别交代要买几样水果。现在马摔死了，老人们还是没见到香蕉、苹果。

史洪琴的娘家在山外的独山村，虽然那里也是个村，但隔着这悬崖就是两个世界。她20岁嫁过来，“当初嫁到这里，路上就吓坏了，送亲的人都说下次再不敢来了。”她说她到这里才知道，村里的女孩多

往外嫁，男孩找媳妇非常难。史洪琴说，她来到这里就感到，村里人对她都很好。

“最难最痛苦的就是生病。”村主任说，小病能在山里挖草药吃，严重点，还能走的，要强忍病痛走几个小时到独山卫生院去看病。

现在村里中青年多外出打工了，老年人病重，妇女难产，谁来帮忙抬出去?也就在村民情绪最低落的时候，村支书王连科站出来来说：“不能等死，要开一条出山的路!”

一句话振奋大家!就在这个夜晚，干部和村民聚在一起，讨论开了。村支书说：“要开就要开一条能通汽车的路。”从哪里开出去?大家都觉得从山顶不行，从山底下的山涧里也不行。“就从村前的崖壁上凿一条路出去，行不?”最后大家都说，只要干部把大伙招呼起来，豁出命也要把路开通。

那晚的事情史洪琴记忆犹新。她没说话，只是听。她回忆说，那天晚上大伙讨论着，她就想，丈夫要回来了。果然，她的丈夫第一个回来了。她高兴啊!丈夫在浙江打工，接到村支书的电话就回来了。她告诉丈夫，那晚她一夜没睡，直到“鸡都叫了”。她还告诉丈夫，白果镇党委书记来考察了。丈夫则告诉她，政府决定了，路就从半山腰的崖壁上凿出去。政府提供炸药雷管，村里自己解决钢钎大锤，最要紧的是得把村民组织起来。

这天我还得知，这个被悬崖挡在后面的村庄，那时候虽然无电无路无医疗室，但在20世纪50年代就有了小学。殷开举就是在本村读完小学，后来去西藏当兵，在部队入党。史洪琴记得丈夫协助村支书一个寨子一个寨子去动员，记得丈夫在马灯下给村民开会说的话：“大家不要怕，修好路给下一代人造福。”

她从未感到自己嫁到这个村子来受委屈，她听到殷开举这个名字就感到自豪。丈夫从部队回来后去浙江打工，有人给他他说，你这么能干，把老婆带出来，不用回那山沟多好。他不。他打工挣的钱拿回来要盖村里最好的房子。为啥要盖最好的?“要给村里人做榜样。”他们生了两个男孩，丈夫筹划着盖的房子要容得下两个儿子将来的家庭，所以要盖两层楼。

殷开举是石板河村有史以来第一个用水泥建房的人。从独山街上用马驮一包水泥到石板河村，中间走到梯子岩要靠人背上来，背1.5公里，再换马驮。一匹马只能驮两包水泥，全程运费15元。家里其实没有够盖房的钱，丈夫说要有远大的眼光，我们总会把房子盖好的。

她相信丈夫。她跟娘说过，自己这辈子嫁给开举就是幸福。即使开举外出打工，她一人带着孩子等待他归来的日子也是幸福的。现在丈夫回来了，把这条路修通，日子就大不一样了。

“开举在部队锻炼过，把群众组织起来，他发挥了很大作用。”村主任唐仁文说。就在这年11月，公路开工了。我小心

妻子刘朴香和王美仙也相继投入修路。在修路中先后有一百多人受伤，男人受伤了女人顶上，没有一家落下的修路任务。村干部说，村里的巾帼英雄撑起了“半边天”。

一年多后，史洪琴的两个儿子也长高了不少。那个暑假，儿子不让她每天来回跑，做饭送来给她吃。让人感动不已的还有51岁的杨文光，他在一次爆破中右眼被炸瞎了，缠着绷带又回到工地。这个两千多人口的村子，有七百多人参加修路。工程分3个路段同时进行，每个路段都红旗招展，热火朝天。攻坚阶段，“凌晨挂着马灯凿石壁。”想象一下，那是怎样的悬崖筑路图。

从1999年11月到2002年端午节后，历经900多天。史洪琴修完了殷开举名下的任务，又参加最后路段的集体攻关，直到整个工程全部完工。

这条出山的公路全长7公里，挂壁路段470米。路修通了，能通车吗?那天，全村人站满了山村高低的坡面，等待着一辆车从绝壁公路那一头开过来。那年镇里只有3辆车，将要开来的是辆北京吉普。

“来了，来了!”这是一辆破旧的北京吉普，这是石板河村历史上第一次开进一辆车。坐在车上的是当时的镇党委书记李文均，开车的司机叫蒋义。于是村里有了这样的顺口溜：“蛇形的路，摇篮般的车。英雄的司机，不要命的干部。”

有了这条来之不易的路，石板河村人似乎对买车最上心，如今全村有小汽车69辆，摩托车56辆，电动车5辆，还有2辆挖掘机。

四

故事至此该讲完了吧，可是史洪琴对孩子说：“你俩的爸爸决心盖这房，房盖还没打，就走了。我们再苦也要把房盖好。”殷开举去世后，她家就是贫困户，哪里有钱盖房?她抚养着两个儿子，让他们在白果镇读完初三，就带去浙江打工。

母子在外打工5年，没回乡。很多人劝她改嫁，不要回老家那穷地方了。她不。过了第五个年，她郑重地对两个孩子说：“你们长大了，要记住，你们的爸爸是光荣的。”她说她要先回去，把你们爸爸的碑立起来。你们兄弟继续在外面辛苦挣钱，回来建房。临别时她再次对儿子说：“记住爸爸，要有志气。”

她独自回来了，看到曾经建到一半还没封顶的房子在很深的荒草里面了。她坐在房前的坡地上一个人痛哭了一阵，开始除草。开春，她把承包的5亩地全种上了，还养了9头猪，最多时养了11头猪。她心里只有一个信念：一定要把丈夫想建的房建好，给村里人做榜样。

这个夏天，我看着眼前史洪琴沧桑的笑容，不知该用什么语言来表达我对这位乡村女子的崇敬。她让我感到一个村庄也是有史诗的，这条挂壁公路就是这个村庄的史诗。她让我看到，她的曾经去西藏当兵的丈夫是有理想有人生目标的，史洪琴嫁给殷开举后，也有了理想有了人生目标。虽然政府说殷开举是烈士，但村里人都知道开举是为修路而牺牲，而史洪琴是以一个妻子毕生的努力在守护着丈夫的光荣。她让我想到，一个家庭，一个村庄，一个民族，都需要守护自己先人的光荣。一个不知爱惜、不知守护、不会捍卫先辈光荣的民族，是没有未来的民族。

就这样开始了。每个月，她天蒙蒙亮就起床了，给孩子做好饭，备好猪食，嘱咐哥哥带弟弟去上学，放学回来要喂猪。然后她带上自己的午饭去工地。傍晚，她一个人走回家。去一个半小时，回一个半小时。我无法想象那日复一日在晨光暮霭中独行于荒山野岭的一个女子的长征。

她告诉我，她记得：“开举说过，不要害怕，要勇敢地参加，大家一起把路修好。”

“英雄的妻子也是英雄。”白果街道办主任周遵龙说。史洪琴成了村里妇女们的榜样。唐兴方和殷开顺身受重伤，他俩的

在现代汉语词典里，“家乡”和“故乡”这两个词都是指人居住的地方。家乡是说自己家庭世代居住，故乡是说自己出生或曾经长期居住。在某种程度上，我觉得故乡这个词就宽泛得多。对于一个远离家乡的游子，如果说家乡是嵌入在记忆深处的老屋，是童年以及老屋周围的一切，是实体，是具象的。那么故乡这个词便稍显虚饰，里面有了一种情怀，就有生命情感的外泄。

我觉得现在离乡的人很少有着浓郁的故乡感。而我，曾经是有过的。那时，我的故乡感是父母的担心与叮咛，是贴了8分钱邮票的一封封平信、是手摇的电话，是哐当哐当的绿皮火车，是不经意慢下来的时光赋予的。我离开家乡是上世纪90年代，尽管那时社会正在发生天翻地覆的变化，但远离家乡，陌生的环境、异乡生活还是让我对老家顿生一种故乡感。也就在那时，我几乎深切地知道“故乡感”既有时间的距离，又有空间的距离。时间与空间的距离足以使“家乡”这两个亲切的字，一下子变得遥远与陌生，同时演绎出一种情结，生出别样的乡愁。

那真是一种刻骨铭心的愁啊!如果那“愁”有着音乐的浸润与作为背景，真的就让离乡的游子愁绪万千，愁肠百结。我永远忘不了那样的愁绪。那时我刚到异地生活。那时每到黄昏，我所在的有着上千人办公的大楼人走楼空，空荡而落寞，而对面街道一家小饭馆里却适时地响起萨克斯。萨克斯本就是一种极其孤独哀伤的乐器，偏偏那时，他们每天傍晚重复播放的就是萨克斯《回家》。回家，回家——《回家》这首乐曲自始至终浸透了无与伦比的经典的孤独和哀伤，如水一般覆盖了我整个的身心，让我一听就有种“游人一听到岸”的凄凉。记得在那段时间里，每天听着这支乐曲，我就仿佛走向了不可预知的人生。特别是当一阵声嘶力竭后，一段低低的抽泣，思念故乡的情绪立即灌入胸间，让我产生无可名状的忧伤，有一种“吹向别离攀折处，当应合有断肠人”的味道……

当年拼命地离开家乡，原也是为了回故乡。也许在别人看来，这种体验虽然奇妙而真实，却有一种矫情。但我还是固执地认为，这是一种情结。生活在这种有故乡情结的时代是幸福的。这幸福便是我们矫情得有故乡可念，有故乡发生的一切不可知的东西可念。读鲁迅的小说《故乡》，现在我能依然感觉他笔下的故乡感的强大和深沉。“冒着严寒，回到相隔千余里，别了二十余年的故乡，”他说“故乡好多了”，但说起故乡的美丽，说出故乡的佳处，却又没有影像，没有了言辞。“故乡本也如此”，他在故乡一边说，一边面对自己的母亲、8岁的侄子宏儿，还有那一个走马灯似地晃在眼前的“豆腐西施”、闰土、水生，他的心情竟是那么的沧桑、隔膜，苍黄的天空和苍黄的故乡几乎调成了同一个色彩与格调……时间与空间的遥远，赋予天地苍黄和人性的沧桑、隔膜，世态炎凉也赋予他一种巨大的“故乡”感。尽管鲁迅与闰土的“隔膜”不仅仅是时间与空间带来的。

现代的人将一切生活变得便捷和容易得多了。我们与故乡也许还是相隔二千余里，别了二十余年，但网络空前的繁荣、信息空前的畅通，却使时间与空间的距离感消失殆尽。我们说距离产生美，也产生故乡感。“君自故乡来，应知故乡事。来日绮窗前，寒梅著花未?”但现在若问腊梅开没开，仅仅靠在手机上用一个指头点一下就解决了。时代的飞速发展，我们早已不再用写信、捎信的方式向“君”;交通变化的日新月异，也将家乡与异乡的路连接得紧紧，朝发夕至，甚至几个小时就能回到自己出生和成长的地方——那是故乡即家乡。如我，北京到我的家乡现在就开通了几条高铁，当我一次次坐着高铁回到家乡，我只能说，我的“故乡”感消得无影无踪了。



听雨

姜 明

人，雨看烦了，抽身进屋，吃饭喝酒，写字睡觉，想怎么干就怎么来。此为阳台赏雨第一快意。阳台是家连接自然的天台，背后是家室，前面是天空，阳台伫立，本就有家国天下、纵横捭阖的感觉，倘暴雨恣肆，横空漫溯，心事就苍茫了，前景就不那么明朗了，那与赏雨人的现实图景是多么吻合!情景交融，况味十足，噼里啪啦的节奏里，会觉得雨是知音雨是亲人，更重要的是，雨那么硬朗，那么铿锵，你会觉得人生是有希望的。即便前途真的不容乐观，背后就是家，进退裕如，宽窄自渡，岂不美哉?阳台看雨，更有一份洒脱超然。飘泼大雨，户外就是刀山，而我可以蜗居室内，不去与风雨抗争，不去与生活较劲，以诗意的心境阳台看雨，这是生活对我的回报!做如是观，飘飘风雨中，自有随遇而安的得意感和飘飘欲仙的成就

感。
阳台看雨，最美是在新少城。新少城何为?吾家美庐也。新少城本尊，居成都少城腹地，北邻宽窄巷子，西据琴台故径，与一园林单位一墙之隔。此园林占地数百亩，罕有高层建筑，其中密植高大乔木，布局井然，常绿树木为主，故四时葱茏，满目苍翠，且因园中不见楼房，从我家十楼阳台望出去，万顷绿意尽在眼底，浩阔视野碧翠连天，特别是在夏日雨后澄澈的时日，真正可以西眺观见远处的雪山，“窗含西岭千秋雪”。杜甫千年前的手绘，就是我家风景。新少城阳台看雨，为赏心乐事。雨大如斗，急如剑戟森森，园林里的塔松身襟正大，不为所动，那种刚正不阿，千秋凛冽，由不得人肃然起敬。烟雨蒙蒙，清清浅浅，细雨呢喃盖不过林中树梢一声声鸟鸣。春雨初醒，羞涩而节制，哪怕是仓皇一吻，也惊得树梢新绿粲然放翠……
而我现在，想不到阳台观看雨中盛景。疲惫淹没了我。听雨，听绿，听天籁，我裹紧被盖，翻了翻身，一任雨声潇潇，温柔按摩我的身体，护佑我安然入眠……